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10
11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

审议和通过世界自然宪章订正草案

1982年11月9日玻利维亚、巴西、
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
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等国驻联合国代表
给大会主席的信

在下面签名的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不但对 A/37/585 号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且对其罕见的不礼貌的用词和语气感到非常惊奇，这些用词和语气至少可以说是不符合我们被派驻的组织最卓越的传统。

在下面签名的人重申，1982年10月28日，巴西代表在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48次全体会议上发表的声明（A/37/PV.48，英文本第93页）是代表《亚马孙流域国家合作条约》八个签署国的政府（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发表的联合声明。该声明的全部内容就是以下签名的人荣幸地代表八个亚马孙流域国家对《世界自然宪章》的共同和集体立场。我们每个国家的政府总是以它们认为适当的方式表达它们的意见，并不要求任何别国政府（或卓越的代表）宽容我们。

不幸的是，《世界自然宪章》草案没有在政府间一级进行适当的商谈，也许就是为这个原因，该草案进行了投票，但却不是由于亚马孙流域国家的要求。非正式

的接触是有的，并且为了促进协商一致意见也提有一些具体意见被提出。但所有这些意见都被忽视，而要求将在大会本届会议上审议《世界自然宪章》的工作推迟几天的建议也没有得到接受。

另一项事实就是，对世界上最大的单一自然生态系统负有个别和集体责任的八个亚马孙流域国家已将这个责任体现在他们所制定的一项国际法律文件中，即《亚马孙流域国家合作条约》（A/35/580号文件，附件）。因此，八个签署国国内的法律（条约已是各国国内法律的一部分）不但承认每个国家对其自然资源享有充分和永久主权的原則，而且规定了它们对保护亚马孙流域生态系统所承担的义务。

因此，进一步讨论具体问题已无必要。我们每个国家的政府对A/37/585号文件所提及的《世界自然宪章》每一条款的意见都已载于我们1982年10月28日的联合声明（见A/37/PV.48）内。我们只需要建议在阅读《世界自然宪章》和A/37/585号文件时一起阅读我们的联合声明，因为大会曾对草案而不是对提案者的用意进行表决。

主席先生，鉴于A/37/585号文件的内容——该文件的目的是想创造一种新式的“答辩权”——下面签名的人，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等国的代表不得不感到遗憾地请你将此联合函件作为议程项目21的大会正式文件散发，并要求在研究《世界自然宪章》时不可或忘地将此信与他们1982年10月28日的联合声明一并考虑。

玻利维亚代表团临时代办

阿尔瓦罗·加尔维斯·穆西恩
特斯（签名）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

卡洛斯·桑斯·德圣玛丽亚（签名）

巴西常驻代表

塞尔希奥·科雷亚·达科斯塔
（签名）

厄瓜多尔常驻代表

米格尔·阿尔沃诺（签名）

圭亚那常驻代表

诺埃尔·辛克莱 (签名)

苏里南常驻代表

英德德伍·塞伍拉杰辛格 (签名)

秘鲁常驻代表

塞尔索·帕斯托·德拉托雷 (签名)

委内瑞拉代表团临时代办

罗伊·查德尔通·马托斯 (签名)
